

晋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晋双联办〔2025〕1号

晋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晋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

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5年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及《泉州市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安排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相关单位工作意见，制定了《2025年晋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协同配合，深化综合监管

（一）大力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。除专业性需求较强、耗时较长、安全性要求较高且难以同步的检查事项外，对联合抽查计划中明确的各项抽查任务，牵头单位要积极运用“综合查一次”组织任务实施，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。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与“综合查一次”的衔接联动，牵头单位、参与单位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后，依托闽执法平台“综合查一次”模块开展行政检查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协作。牵头单位要会同参与单位细化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检查方式等具体事项。通过加强横向纵向联动，畅通信息沟通，统筹任务实施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完成各项联合抽查任务。各抽查任务牵头单位请于2025年7月1日和2025年12月10日前，向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市市场监管局）分别报送2025年上半年工作小结，全年工作总结和2026年工作打算（包括抽查计划）。

二、严格实施程序，依法规范检查

（一）落实检查计划报备。按照规范涉企检查的规定，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备检查计划，任务执行中抽查任务有调整的，应重新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规范开展实地检查。严格落实行政检查标准，细化检查要点、操作指南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提高检查的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依法公示检查结果。依照《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

集公示实施方案》《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、“闽执法”平台等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优化检查方式，提升检查效能

优化联合抽查组织方式，探索推进简单事项“一表通查”，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。对可以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技术监测、数据研判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监管的，不再入企现场检查。深化分级分类监管。加大信用分级分类信息的互通共享，在抽取检查对象时，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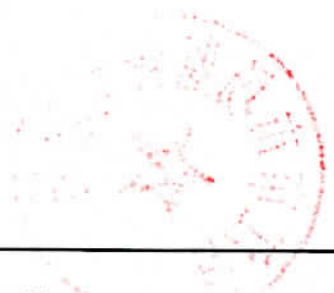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坚持包容审慎，依法进行结果处置

抽查任务实施完成后，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。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应坚持包容审慎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依法采用柔性执法方式，对监管对象予以提醒、告知、指导，引导其及时改正，合规经营。

附件：2025 年晋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
计划

晋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)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晋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